|  |
| --- |
|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 項 目 | 內 容 |
| 志工基本資料 | 中文姓名： (例如：王曉明) |
| 英文姓名： (例如：WANG, HSIAO-MING)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服務績效 | 一、服務起迄期間： (例如：100.03.01~113.04.30) |
| 二、服務時數： 小時 (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
|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
| 四、特殊績效： |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名稱（全銜）： |
|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
| 發證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須知：

1.依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始得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2.本績效證明書所開立之服務時數僅限於該志工於本單位之服務時數。